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0年度重上字第729號

上訴人 祥騰全球事業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葉紹祥

訴訟代理人 范瑋峻律師

複代理人 劉迦安律師

訴訟代理人 董子祺律師

被上訴人 森宏精密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鍾易紳

被上訴人 承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黃靜涵

被上訴人 鍾永豐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吳仲立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0年7月28日臺灣桃園地方法院109年度重訴字第276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本院於111年4月26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承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承洋公司）向被上訴人森宏精密有限公司（下稱森宏公司）承租桃園市○○區○○路0段000○○號廠房（下稱310之5號廠房）從事貓砂製造事業，於民國（下同）107年8月15日21時許，其作業區後側攪拌室處因電氣因素引發火災（下稱系爭火災），延燒至伊所承租同上段310之7號廠房（下稱310之7號廠房），造成伊所有庫存商品及生財器具燒燬，致生所受損害新臺幣（下

同) 7, 215, 856元、所失利益8, 736, 844元，爰選擇合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過失行為：1.310之5號廠房於106年11月6日之消防檢查結果發現有附表所示缺失，但承洋公司於系爭火災發生前未改善；2.製作貓砂的機具設備所使用之電器線路老舊耗損，未定期保養與維護)、同條第2項(承洋公司用以製作貓砂及攪拌之機械設備屬於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機械設備，卻不具備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外面不具備不可燃性材料，及沒有專用之配置及開關，導致產生電氣火花，承洋公司又在該設備旁邊堆置紙類，違反103年7月1日修正發布之職業安全衛生設施規則，下稱系爭規則，第12條第8款、第171條第1款、第177條第1項第3款、第192條、第200條第1項第2、4款、第202條第4款，及106年7月5日發佈之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下稱系爭標準，第4條第1項第3款等保護他人之法律)、民法第191條第1項本文、民法第191條之3本文等規定，請求承洋公司賠償損害；選擇合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過失行為：310之5號廠房於106年11月6日之消防檢查結果發現有附表所示缺失，但森宏公司於系爭火災發生前未改善)、同條第2項(上開過失行為違反系爭標準第4條第1項第3款保護他人之法律)、民法第191條第1項本文、民法第191條之3本文等規定，請求森宏公司賠償損害；被上訴人鍾永豐(下以姓名稱之)為森宏、承洋公司之實際負責人，就該二公司之過失行為，為實際行為人，爰選擇合併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2項規定，請求鍾永豐賠償損害。又承洋、森宏公司各別依民法第28條規定，與鍾永豐負連帶賠償責任；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5條第1項負連帶賠償責任等語，聲明求為判決：(一)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5, 952, 7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二)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

二、被上訴人以：森宏公司向訴外人黃信翔承租310之5號廠房後，轉租一半予承洋公司，107年8月15日21時許，310之5號廠房內承洋公司作業區後側攪拌室處疑因電氣因素引發系爭火災，惟

承洋公司所僱用，負責貓砂製作及相關設備操作、保管業務之經理黃士銘被控涉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第174條第3項、第175條第3項等罪嫌，經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下稱桃園地檢）檢察官偵查後認為罪嫌不足，以107年度偵字第28986號（下稱第28986號）處分不起訴；鍾永豐及承洋公司登記負責人黃靜涵被控涉犯同上罪嫌，亦經同署檢察官偵查後認為罪嫌不足，以108年度偵字第30362號（下稱第30362號）處分不起訴，上訴人聲請再議，經臺灣高等檢察署（下稱高檢署）檢察長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3379、3380號駁回，伊等自無過失可言等語置辯。

三原審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上訴人不服，提起上訴，聲明求為判決：(一)原判決廢棄；(二)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15,952,7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三)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被上訴人答辯聲明求為判決：(一)上訴駁回；(二)如受不利判決，願預供擔保請准宣告免為假執行。

四兩造不爭執之事實：

(一)森宏公司向黃信翔承租310之5號廠房，再轉租一半予承洋公司從事貓砂製造事業。107年8月15日21時許，310之5號廠房發生系爭火災，延燒至上訴人承租之310之7號廠房。有被上訴人提出之租賃契約書影本（原審卷1第279至283頁）可稽。

(二)桃園市政府消防局（下稱桃市消防局）出具107年9月14日、檔案編號118H15W1之火災原因調查鑑定書（下稱系爭鑑定書），依其內所附系爭火災現場安裝之監視器錄影畫面，呈現如下事實（本院卷1第203、219、285頁），且該局勘察後，綜合分析及研判起火處在310之5號廠房內承洋公司作業區後側之攪拌室處，起火原因排除自燃性物質引火、外人侵入引火、微小火源（菸蒂）引火之可能性，不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原審卷1第59、本院卷1第203、219、285頁）：

1.20:18，1男子從鐵捲門離開後，鐵捲門關閉。

2.21:46，310之5號廠房內有煙出現並持續擴散。

01 3.21:49，310之5號廠房內有煙出現並逐漸變大。

02 4.21:50，310之5號廠房內之篩選室內部出現亮光及大量濃
03 煙，攪拌室觀景窗及篩選室內部出現火光，火勢逐漸擴大。

04 5.21:52:51，310之5號廠房與310之7號廠房間之防火巷隱約有
05 火光閃現，可見火勢已逐漸向310之7號廠房延燒。

06 6.21:55，後門開啟，訴外人黃龍章走出來。

07 7.22:06，黃龍章報案。

08 8.22:16，桃市消防局派員到場滅火。

09 9.22:59，控制火勢。

10 10.24:07，撲滅火勢。

11 (三)承洋公司所僱用，負責貓砂製作及相關設備操作、保管業務之
12 經理黃士銘被控涉犯刑法第173條第1項、第174條第3項、第
13 175條第3項等罪嫌，經桃園地檢檢察官偵查後認為罪嫌不足，
14 於108年1月20日以第28986號處分不起訴。鍾永豐及承洋公司
15 登記負責人黃靜涵被控涉犯同上罪嫌，亦經同署檢察官偵查後
16 認為罪嫌不足，以第30362號處分不起訴，上訴人聲請再議，
17 經高檢署檢察長以110年度上聲議字第3379、3380號處分駁
18 回。有上訴人提出之處分書影本（原審卷1第23至29頁；原審
19 卷2第65至86頁）可稽，並經本院調取偵查卷宗查核無訛。

20 五關於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得心
21 證之理由：

22 (一)按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致生損害於他人者，負賠償責任，但
23 能證明其行為無過失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2項定有明
24 文。所謂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者，係指以保護他人為目的之法
25 律，亦即一般防止妨害他人權益或禁止侵害他人權益之法律而
26 言；或雖非直接以保護他人為目的，而係藉由行政措施以保障
27 他人之權利或利益不受侵害者，亦屬之（最高法院109年度台
28 上字第1433號民事判決參照）。次按侵權行為之債，以有行為
29 人有加害行為、違法性、可責性，及被害人有害損害之發生，且
30 行為與損害間有相當因果關係為其成立要件。所謂相當因果關
31 係，乃由「條件關係」及「相當性」所構成，必先肯定「條件

關係」後，再判斷該條件之「相當性」，始得謂有相當因果關係，該「相當性」之審認，必以行為人之行為所造成之客觀存在事實，為觀察之基礎，並就此客觀存在事實，依吾人智識經驗判斷，通常均有發生同樣損害結果之可能者，始足稱之；若侵權之行為與損害之發生間，僅止於「條件關係」或「事實上因果關係」，而不具「相當性」者，仍難謂該行為有「責任成立之相當因果關係」，或為被害人所生損害之共同原因（最高法院101年度台上字第443號民事判決參照）。

(二)按當事人主張有利於己之事實者，就其事實有舉證之責任，民事訴訟法第277條本文定有明文。是民事訴訟如係由原告主張權利者，應先由原告負舉證之責，若原告先不能舉證，以證實自己主張之事實為真實，則被告就其抗辯事實即令不能舉證，或其所舉證據尚有疵累，亦應駁回原告之請求。查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引發系爭火災或使火勢擴大延燒到310之7號廠房，致生損害於上訴人，被上訴人應依民法第184條第2項負賠償責任云云，為被上訴人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其主張權利發生之構成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

(三)按系爭規則第171條第1款規定，雇主對於易引起火災及爆炸危險之場所，應不得設置有火花、電弧或用高溫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器具或設備等。第177條第1項第3款規定，雇主對於作業場所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而有爆炸、火災之虞者，應依危險特性採取通風、換氣、除塵等措施外，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第177條之1規定，雇主對於有爆燃性粉塵存在，而有爆炸、火災之虞之場所，使用之電氣機械、器具或設備，應具有適合於其設置場所危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均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查上訴人主張：承洋公司之作業場所，設有儲存一般可燃性固體物質倉庫，高度超過5.5公尺，且其從事木材加工業，屬於系爭標準第4條第1項第3款所指之「高度危險工作場所」云云，經本院函詢桃市消防局，該局以111年1月19日桃消

01 調字第1110001583號函（下稱111年1月19日函文）回覆：「查
02 該場所非屬系爭標準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高度危險工作
03 場所』」（本院卷1第224、257頁），是上訴人此一主張為不
04 可採。上訴人再主張：承洋公司之作業場所屬於易引起火災及
05 爆炸危險之場所，或屬於有易燃液體之蒸氣、可燃性氣體或爆
06 燃性粉塵以外之可燃性粉塵滯留或有爆燃性粉塵存在，而有爆
07 炸、火災之虞之場所等節，然依桃園市政府於第30362號案以
08 108年10月15日府消預字第1080257186號函表示：310之5號廠
09 房屬於系爭標準第12條之丁類場所，非屬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等
10 語（108年度他字第1229號卷第503頁），上訴人復未舉證以實
11 其說，此一主張不可採。從而，上訴人主張承洋公司使用高溫
12 成為發火源之虞之機械設備製作貓砂，且未有適合於該場所危
13 險區域劃分使用之防爆性能構造，而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法律
14 云云，顯然無據。

15 (四)按系爭規則第200條第1項第2、4款規定，雇主對於使用之乾燥
16 設備之外面，應以不燃性材料構築，連接於乾燥設備附屬之電
17 熱器、電動機、電燈等應設置專用之配線及開關，並不得產生
18 電氣火花；第2項規定，前項規定對於乾燥物之種類、加熱乾
19 燥之程度、熱源之種類等無虞發生爆炸或火災者，不適用之。
20 固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惟上訴人未舉證證明承洋公司進行烘乾
21 作業所使用之乾燥設備，因乾燥物種類、加熱乾燥程度、熱源
22 種類而該當有發生爆炸或火災之虞者，再參以桃園市政府表明
23 310之5號廠房屬於系爭標準第12條之丁類場所，非屬公共危險
24 物品場所等語（見前開五之(三)），則上訴人徒以承洋公司未於
25 烘乾機外面以不燃性材料構築，連接於烘乾機附屬之電器未設
26 置專用之配線及開關，主張該公司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法律云
27 云，顯然無稽。

28 (五)按系爭規則第202條第4款規定，乾燥設備之鄰近場所，不得堆
29 置易於引起火災之物質，屬保護他人之法律。查黃士銘於第28
30 986號偵查案件陳述：貓砂的原料是紙跟木屑，屬易燃物質，
31 在篩選區以篩選機篩選原料所產生之粉塵會集壓於太空包內等

01 語（108年度他字第1229號卷第138頁、第28986號卷第6、71
02 頁），係指製作貓砂所用之紙、木屑原料，屬燃點低之可燃
03 物，非自燃物質，且該證言表明篩選機進行篩選過程中所產生
04 之粉塵，係直接集中壓入太空包，當不會滯留作業場所。再參
05 酌系爭鑑定書所附承洋公司作業場所平面圖（原審卷1第63
06 頁），篩選室、烘乾室、原料（原紙）放置區各有區隔，難認
07 承洋公司在烘乾機（即上訴人所主張之乾燥設備）之鄰近場所
08 堆置原料或集裝粉塵之太空包。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承洋公司
09 有於乾燥設備之鄰近場所堆置易於引起火災物質之行為，其主
10 張承洋公司違反上開保護他人之法律云云，洵非可採。

11 (六)按系爭規則第192條規定，雇主對於將紙屑及其他可燃性物質
12 大量處理之場所，應有防止火災之安全設施，屬保護他人之法
13 律。查上訴人提出310之5號廠房106年度之消防安全設備檢修
14 申報書影本（本院卷1第141至160頁），內載於106年11月6日
15 檢查消防安全設備，發現如附表所示缺失，於106年11月8日申
16 報，並提出改善計劃書，表示預定於106年12月5日前改善完成
17 等情。被上訴人抗辯：該申報書上所載專技人員宋憲忠係訴外
18 人巨威實業有限公司（下稱巨威公司）指派於106年11月6日至
19 310之5號廠房進行消防安全設備檢查，及於106年11月8日向桃
20 市消防局申報檢查結果及改善計劃，嗣森宏公司已委由巨威公
21 司改善完成，經巨威公司開立107年2月9日統一發票請款完畢
22 等語，業據提出統一發票影本（本院卷1第207頁；本院卷2第7
23 頁）為證，並有財政部北區國稅局楊梅稽徵所111年3月16日北
24 區國稅楊梅銷字第1110668754號書函（內載森宏公司於107年2
25 月申報該筆進項發票）（本院卷2第23頁）、財政部北區國稅
26 局大溪稽徵所111年3月18日北區國稅大溪銷字第1112531627號
27 書函（內載巨威公司於107年1-2月期申報該筆銷項稅額）（本
28 院卷2第27頁）可考，堪予信實。至於系爭鑑定書所附談話筆
29 錄記載黃龍章證稱：伊在森宏公司設於310之5號廠房之宿舍內
30 聽到霹靂啪啦聲音，出房門查看發現中間左邊作業區發生火災
31 等語（原審卷1第111頁），及黃龍章於第30362號案證稱：伊

01 在宿舍睡覺時，聽到霹靂啪啦火燒聲，很尖銳、恐怖，打開房
02 門查看，火勢很大，當下腦筋一片空白，趕快逃生等語（第30
03 362號卷第68頁），均係說明黃龍章當時之主要感受，尚不能
04 以其未表示聽到火災警報聲響，推論310之5號廠房所設置之火
05 災自動警報設備未正常動作。況查，桃市消防局在第30362號
06 案以108年7月30日桃消預字第1080023440號函表示：「於火災
07 發生時，其火警自動警報設備有動作」（108年度他字第1229
08 號卷第441頁），再於本案以111年1月19日函文說明：「本案
09 火災時本局火災調查人員同步勘察，抵達現場後發現310之3
10 號、310之5號及310之7號已陷入火海，起火戶（310之5號）廠
11 房塌陷，有聽到310之2號及310之6號警鈴聲」（本院卷1第258
12 、259頁），而依前開四之(二)，310之5號廠房於21:46出現火燒
13 煙霧，21:52:51火勢已向310之7號廠房延燒，黃龍章即被驚
14 醒，於21:55逃出火場，於22:06報案，桃市消防局人員於22:
15 16到場滅火，顯見起火後火勢迅猛，黃龍章即時發現並報案，
16 310之5號廠房內之火警自動警報設備即使因故未啟動，對於系
17 爭火災延燒至310之7號廠房之結果毫無影響，即二者間不存在
18 相當因果關係。況本院函詢桃市消防局：附表所示缺失，與系
19 爭鑑定書所指「電氣因素」有無因果關係等語，該局亦以111
20 年1月19日函文回覆：「有關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與火災發生原
21 因無直接關聯」（本院卷1第222、258頁）。上訴人復未提出
22 其他積極證據證明系爭火災發生時，310之5號廠房仍存在附表
23 所示缺失，或該缺失與其所受損害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則上
24 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未及時改善該缺失，導致系爭火災擴大延
25 燒至310之7號廠房云云，委無可取。

26 (七)綜上，上訴人主張被上訴人違反保護他人之法律，引發系爭火
27 災或使火勢擴大延燒到310之7號廠房，致生損害於上訴人乙
28 節，未盡證明之責，為不可採。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
29 第2項、第185條第1項、第28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
30 償15,952,700元本息，為無理由。

31 六關於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部分，

得心證之理由：

(一)按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規定，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次按因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固應負損害賠償責任，但過失之有無，應以是否怠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為斷者，苟非怠於此種注意，即不得謂之有過失。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之過失，引發系爭火災並使之擴大延燒到310之7號廠房，致生損害於伊，被上訴人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等語，為被上訴人否認，依前開五之(一)、(二)說明，應由上訴人就其主張權利發生之構成要件事實，負舉證之責。

(二)上訴人主張：310之5號廠房於106年11月6日之消防檢查結果發現有附表所示缺失，但被上訴人未於系爭火災發生前改善，導致系爭火災之火勢擴大延燒到310之7號廠房，為有過失，自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然依前開五之(六)論述，並無證據證明系爭火災發生時，310之5號廠房存在附表所示缺失，或該缺失與310之7號廠房受燒之間存在相當因果關係，是上訴人之主張無可憑採。

(三)上訴人主張：承洋公司製作貓砂的機具設備所使用之電線管路老舊耗損，未定期保養與維護，於系爭火災發生前未妥善關閉電源，持續大量使用電器，電力超載致溶絲開關有跳脫情形，且乾燥設備未設置專用配線、篩選區無壁插座，均使用延長線與其他機具共用電力設置，超出電力負荷，而引發系爭火災，承洋公司、鍾永豐均有過失，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云云，為承洋公司、鍾永豐否認，自應由上訴人就該主張事實之真正，負證明之責。經查：

1.本院函詢桃市消防局：「(系爭)鑑定書第10頁第4之(2)、(4)點、第22頁第(二)點、第23頁第(三)點、第38頁第4之(2)、(4)點、第136、137、140、141、149頁照片，均記載『銅導線裸露有熔凝(斷)之情形』；第23頁第(二)點、第146、148、149頁照片，均記載『銅導線裸露』；第24頁第(二)點、第39頁第(12)點、第169、170頁照片，均記載『發現熔痕表面有光澤，球體

與銅導線間有明顯界限』；第40頁第(13)點、第67至71頁鑑定報告，記載『鑑定結果：熔痕巨觀及微觀特徵與導線受熱熔解固化所造成之熱熔痕相同』，請說明造成各該情形之可能原因（例如：火災前電線已存在破損問題、火災時受熱所致等等）？」，該局以111年1月19日函回覆：「依據內政部消防署火災證物鑑定報告，記載『鑑定結果：熔痕巨觀及微觀特徵與導線受熱熔解固化所造成之熱熔痕相同』。熱熔痕係因火場溫度高於銅之熔點（1083℃）所造成。若火場之溫度高於銅之熔點1083℃，通電痕亦會遭受破壞形成熱熔痕。」（本院卷1第224、257、258頁）。參以黃士銘於第28986號案陳述：310之5號廠房內之電器線路故障時，委託水電工程行即田賢宗修繕，沒有定期保養，但107年8月15日當天線路正常等語（第28986號卷第6頁）。是系爭鑑定書關於310之5號廠房內電源線於火災後有絕緣被覆受熱、燒失，銅導線裸露、熔凝之敘述，無從推論出因電器管路老舊破損，引發系爭火災之事實。

2. 本院函詢桃市消防局：「（系爭）鑑定書第43頁關於『到達時狀況』之(三)記載『各戶電源均為開啟狀態』，其中310-5號是指何處電源？」、「（系爭）鑑定書第14、42頁記載『起火原因不排除電氣因素引起火災之可能性』，請具體說明所謂『電氣因素』為何？」，該局以111年1月19日函回覆：「有關310之5號係指總配電箱電源為開啟狀態」、「一般發生電氣因素引火之原因主要有短路、漏電及過載。因本案之起火處是在310之5號作業區後側攪拌室處，檢視現場未發現有大量使用電器或使用大功率電器之情形，故似可排除過載造成火災之可能」（本院卷1第224、258頁）。參以黃士銘於第28986號案陳述：107年8月15日當天伊工作到20時許，關閉設備電源等語（第28986號卷第6頁）、系爭鑑定書所附談話筆錄記載黃龍章證稱：火災當時廠內作業區機器沒有開啟等語（原審卷1第113頁）。是上訴人主張：因承洋公司之乾燥設備未設置專用配線、篩選區無壁插座，均使用延長線與其他機具共用電力設置，且於系爭火災發生前未妥善關閉電源，持續大量使用電

01 器，電力超載致熔絲開關跳脫，而引發系爭火災云云，應不足
02 採信。

03 3.本院另請桃市消防局說明引起系爭火災之具體「電器因素」及
04 相關現場跡證，該局於111年1月19日函回覆：「無法排除短
05 路、漏電等電氣因素引火之可能性。又造成短路、漏電之因素
06 很多，如原始設計之瑕疵、材料不良、電線老舊、絕緣破壞、
07 環境影響、蟲吃鼠咬、保管或使用不當均有可能。現場殘留與
08 所謂『電氣因素』之跡證，如現場採樣之證物1與證物2（310
09 之5號攪拌室處電源線熔痕）、攪拌室鐵皮有嚴重燒損銹蝕及
10 鄰近310之3號門口處發現有捕鼠籠等情形。」（本院卷1第224
11 、258頁）。查依前開五論述，承洋公司作業場所並非法令所
12 定義之易引起火災之場所，無從認定有因環境影響，致電路短
13 路、漏電，進而引發系爭火災之事實。依前開六之(三)之1.論
14 述，310之5號廠房內電線於火災後有絕緣被覆受熱、燒失，銅
15 導線裸露、熔凝情形，不能推論其內使用之電器線路老舊、絕
16 緣早已破壞，致短路、漏電，進而引發系爭火災之事實。依前
17 開六之(三)之2.論述，亦難認承洋公司就機器設備之保管或使用
18 不當，致短路、漏電，進而引發系爭火災之事實。又上訴人未
19 主張因承洋公司之機器設備原始設計有瑕疵、材料不良，致生
20 短路、漏電，進而引發系爭火災。再查，桃市○○○○○鄰○
21 000○0號廠房之310之3號廠房門口處放置捕鼠籠，並有照片附
22 於系爭鑑定書（原審卷1第221頁）可稽，參以其內所附談話筆
23 錄記載黃龍章陳述：廠房平常有老鼠侵入等語（原審卷1第116
24 頁），堪認系爭火災之發生，以現場係廠房密集區域，有鼠類
25 滋生，侵入310之5號廠房咬破電線絕緣，致短路、漏電之可能
26 性最高，而根據通常智識經驗，本無合理期待被上訴人得有效
27 且全面防止鼠類侵入之可能性，即不能苛責被上訴人應負此一
28 防免義務，則就該高度可能之起火原因，難認係因被上訴人怠
29 於善良管理人之注意義務所致，被上訴人應無過失可言，自無
30 須負擔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責任。

31 (四)上訴人主張：系爭火災由310之5號廠房左邊作業區起火，因該

01 區域未安裝撒水設備，導致火勢擴大延燒至310之7號廠房，伊
02 因而受有損害，被上訴人仍有過失，應連帶負侵權行為損害賠
03 償責任云云。然查，桃園市政府表示310之5號廠房屬於系爭標
04 準第12條之丁類場所等語（見前開五之(四)）；證人即桃市消防
05 局人員莊易濃於該案證稱：丁類場所不需要設置消防灑水設備
06 等語（108年度他字第1596號卷第107頁），參以上訴人提出之
07 消防安全設備檢修申報書影本，顯示檢查項目不包括消防灑水
08 設備（本院卷1第181至199頁），足見被上訴人並無在310之5
09 號廠房內安裝撒水設備之義務，自無過失可言，上訴人此部分
10 主張洵非可採。

11 (五)綜上，上訴人主張因被上訴人之過失，引發系爭火災或使火勢
12 擴大延燒到310之7號廠房，致生損害於上訴人乙節，未盡證明
13 之責，為不可採。從而，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14 185條第1項、第28條等規定，請求被上訴人連帶賠償
15 15,952,700元本息，為無理由。

16 七、關於上訴人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本文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得心
17 證之理由：

18 按土地上之建築物或其他工作物所致他人權利之損害，由工作
19 物之所有人負賠償責任。但其對於設置或保管並無欠缺，或損
20 害非因設置或保管有欠缺，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
21 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91條第1項定有明文。所稱土地上
22 之工作物，係指以人工作成之設施，建築物係其例示。而建築
23 物內部之設備如天花板、樓梯、門窗、水電配置管線設備等，
24 固屬建築物之成份者，為建築物之一部，應包括在內。但機器
25 或設備未安裝於土地而易於移動者，即非土地上之工作物（最
26 高法院107年度台上字第1611號民事判決參照）。查森宏公司
27 向黃信翔承租310之5號廠房，再轉租一半予承洋公司從事貓砂
28 製造事業，該廠房顯非森宏公司或承洋公司設置。又承洋公司
29 從事貓砂製造事業所使用之機器設備未安裝於土地而易於移
30 動，非上開規定所指土地上之工作物。再查，依前開五及六論
31 斷，森宏公司及承洋公司就310之5號廠房內部之電器、管線設

01 備之配置及保管並無欠缺，且與上訴人所受損害間不存在相當
02 因果關係。是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本文、第185條
03 第1項規定，請求森宏、承洋公司連帶賠償15,952,700元本
04 息，為無理由。

05 八關於上訴人依民法第191條之3本文規定請求損害賠償部分，得
06 心證之理由：

07 按經營一定事業或從事其他工作或活動之人，其工作或活動之
08 性質或其使用之工具或方法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對他人
09 之損害應負賠償責任。但損害非由於其工作或活動或其使用之
10 工具或方法所致，或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
11 在此限。民法第191條之3定有明文。查桃市消防局表示310之5
12 號廠房之作業場所，非屬系爭標準第4條第1項第3款規定之
13 「高度危險工作場所」、桃園市政府表示：310之5號廠房屬於
14 系爭標準第12條之丁類場所，非屬公共危險物品場所等語（見
15 前開五之(三)），上訴人復未舉證證明森宏公司或承洋公司經營
16 之事業，或從事之工作或活動，其性質或所使用之工具或方法
17 有生損害於他人之危險者，則上訴人主張依民法第193條之1本
18 文、第185條第1項規定，請求森宏、承洋公司連帶賠償
19 15,952,700元本息，為無理由。

20 九綜上所述，上訴人對於被上訴人依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
21 2項規定，對於森宏、承洋公司併依民法第191條第1項本文、
22 第191條之3本文規定，請求被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上訴人
23 15,952,700元，及自起訴狀送達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
24 計算之利息，非屬正當，不應准許，其假執行之聲請失所附
25 麗，應併予駁回。從而原審所為上訴人敗訴之判決，並無不
26 合。上訴論旨指摘原判決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
27 駁回其上訴。

28 十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29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逐
30 一論列，附此敘明。

31 十一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

第78條，判決如主文。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民事第二十一庭

審判長法官 翁昭蓉

法官 鍾素鳳

法官 林哲賢

附表：

一、滅火器：短缺4個乾粉滅火器、1個標示牌、2個掛勾（保持裝置）。

二、室內消防栓設備：短缺1條水帶、1個遮障。

三、室內（外）消防栓設備及射水設備：220V無專用電源（迴路）、馬達配線標示不清。

四、火災自動警報設備：專用迴路外接其他設備致無法檢測；操作迴路、共線、表示燈迴路、警鈴迴路均非耐熱線。

五、緊急廣播設備：專用迴路外接其他設備致無法檢測。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

書記官 張淑芬